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4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憲文

林菊梅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憲文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菊梅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容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憲文、林菊梅（下稱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二)爰審酌被告陳憲文前有犯公共危險罪之犯罪科刑紀錄、被告林菊梅前有1次犯賭博罪之犯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在卷可參，被告2人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及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行為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等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04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
06 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7 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
08 定，自應優先適用。

09 (二)經查，被告陳憲文於偵訊中供稱：扣得的2,000元為押注1,0
10 00元、贏得1,000元；2000元是從林菊梅手上搶回來的，林
11 菊梅從石桌上一把抓了一堆錢，裡面有我押注及贏得錢2000
12 元等語，又被告林菊梅於偵訊中供稱：警察來時我就趕快從
13 桌上把押的錢拿回來，結果旁邊有一個阿伯要我還他500
14 元，陳憲文就來搶了，可能是在慌亂中有抓到別人的錢等
15 語，此有被告2人偵訊筆錄1份（見偵卷第137、138頁）在卷
16 可查，是扣案之2000元，係屬於賭檯上之財物，故不問屬於
17 被告2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書記官 呂 彧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附記論罪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766號

11 被 告 陳憲文

12 林菊梅

13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憲文、林菊梅各自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日1
17 4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與民族路口之下公園地區石
18 桌之公共場所，二人以象棋作為賭博器具，以俗稱「象棋麻
19 將」之方法賭博財物，其玩法是先輪流丟骰子決定抽象棋順
20 序後，再依序抽象棋2支比大小，以將士象車馬炮，分別為1
21 點至6點，比大小論輸贏（俗稱棋仕九），贏者收取輸家所
22 下注之金錢，前開二人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於同日15時27
23 分許，適警方巡邏到場查獲，並當場扣得陳憲文所有現金2,
24 000元，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憲文、林菊梅於警詢及偵訊時坦
28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現場目擊者黃甄芳、董桂珠、范光輝於
29 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
30 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聚眾賭博罪嫌。
03 扣案之被告陳憲文賭資1,000元，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宣
04 告沒收。至被告陳憲文遭扣押之另筆現金1,000元，因係被
05 告插花下注所贏賭金，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彭郁清